（上接B101版）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之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之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之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的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之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三）上述关联交易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18年，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出租厂房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2.69%；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接受劳务和租赁土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1.73%。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但比重不大，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香港金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鹏国际”）；含香港金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鹏发展”）、新加坡金鹏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鹏”）、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58,198.3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18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2018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2018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36.5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7.11	46,223.8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7.11	26,413.6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01	9,500.85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复星财务公司	2018.04	3,5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07	33,980.19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07	6,216.11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07	7,753.15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九银村镇银行	2018.08	1,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18.08	8,647.88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九银村镇银行	2018.10	1,000.00	两年
香港金鹏发展	香港金鹏国际	大华银行	2018.10	3,644.88	/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1	13,813.34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1	16,680.24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1	16,782.83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9,811.47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4,919.55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18.12	6,176.88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九银村镇银行	2018.12	475.00	两年
香港金鹏发展	香港金鹏国际、新加坡金鹏	法巴银行	2018.12	8,958.30	/
香港金鹏发展	香港金鹏国际、新加坡金鹏	法巴银行	2018.12	9,793.10	/
新加坡金鹏	香港金鹏国际	法巴银行	2018.12	2,907.23	/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两年是指“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653,375.81万元，负债总额为480,418.35万元（贷款总额为150,830.5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7,573.59万元，实现净利润11,863.92万元。

南钢国贸系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2、香港金鹏发展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金鹏发展资产总额为39,415.18万元，负债总额为25,327.97万元（贷款总额为22,343.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32,038.35万元，实现净利润5,011.53万元。

香港金鹏发展系香港金鹏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3、新加坡金鹏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100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经营范围：IRON&STEEL INDUSTRY；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加坡金鹏资产总额为76,462.02万元，负债总额为50,084.44万元（贷款总额为7,111.77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8年度，新加坡金鹏实现营业收入440,839.39万元，实现净利润13,106.52万元。

新加坡金鹏系香港金鹏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4、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5,084.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35号综合办公室；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护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85,555.74万元，负债总额为 59,615.06万元（贷款总额为4,500万元）；2018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403,637.25万元，实现净利润4,199.69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72.92%股权，直接持有其58.09%股权，南钢发展持有其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6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18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18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58,198.3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对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8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36.51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58,198.3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79%。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告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嘉华”）、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18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2018年度拟向南钢嘉华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担保。

2018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5,700.00万元。南钢嘉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鑫武海运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恒生银行	2018.08	1,000.00	两年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恒生银行	2018.09	1,00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钢发展	江苏银行	2018.08	50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钢发展	交通银行	2018.09	1,000.00	两年
鑫武海运	南钢发展	宜兴农商行	2018.11	2,200.00	三年

注：上表中担保期限是指“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53,860.93万元，负债总额为18,532.72万元（贷款总额为4,00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5,172.13万元，净利润为11,870.31万元。

南钢嘉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的参股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5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2、鑫武海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 02 号；法定代表人：黄乐华；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24,104.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030.82万元（贷款总额为7,65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037.4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77.38万元。

鑫武海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鑫武海运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钢嘉华、鑫武海运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18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参股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南钢嘉华、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该等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7%。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对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或者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18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最高未超过5,7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7%。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公告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446,90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截至2017年9月14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787,6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含税28,858,133.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8,761,866.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7〕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7,62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税）	28,858,133.05
募集资金净额	1,758,761,866.9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31,308,080.00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0.00
减：手续费支出	1,364.78
加：利息收入	7,653,826.35
加：理财收益	47,833,223.57
减：现金管理	1,00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282,939,472.09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82,939,472.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国泰君安、建行江北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之控股子公司。

3、2018年10月22日，本公司与南钢发展、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4、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江炉料”）、国泰君安、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金江炉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400000013	4,267,585.7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32	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32050159533600000753	568.32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16	945,156.69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大厂支行	93070078801700000075	277,726,161.30
合计			282,939,472.09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最高额度由20亿元调整至35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二）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有效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燃料和钢材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9年公司将继续开展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经济全球化的格局下，黑色商品金融属性不断增强，行业产品定价从市场定价向资本定价转移。资本市场套利资金的不断参与介入，使得原燃料及钢材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大，频率加快，增加了企业经营难度。与此同时，钢铁产业链期货品种不断上市，为钢铁企业提供了对冲风险的工具。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燃料和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方面，通过对生产所需铁矿石、焦炭、焦煤、铁合金、镍等期货品种的买入套保，防范成本上涨风险；另一方面，在成本确定的情况下，对敞口库存进行期货卖出套保，防范存货跌价损失。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相关的钢材、铁矿石、焦煤、焦炭、铁合金、电解镍等境内外商品交易所或银行制定的标准合约及金融衍生品。

2、套期保值业务工具

公司除使用期货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业务风险管理成本和提高期现业务管理效率。同时，依据套保业务部门实际需求、业务风险管理周期和基差波动状况，利用场外或场内期权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测试，验证套期保值效果，为未来正常使用该等工具积累经验。

3、套保规模

公司买入套保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年度预算所列示的原燃料采购量的30%，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不超过订单所需原燃料相关品种的数量。钢材卖出套保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司年度预算所列示产量的30%，在实际操作中一般不超过月度钢材产量。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

4、资金来源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但优先使用客户订单预付款，必要时使用银行授信资金。

三、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操作及管理程序，依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钢铁产业链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和审批报告、风险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内容。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基差、政策、资金流动性、操作、技术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基差风险

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2、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3、资金风险

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4、操作风险

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若专业人才配置不足、内控不完善，会产生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技术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建立科学决策体系

建立期现市场价格及基差数据库，及时跟踪期现市场基差变化，为公司套期保值决策和操作提供基差分析依据。

2、多方面把握宏观及行业政策变化

加强对宏观及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应对调整套期保值策略与方案。

3、合理利用资金，加强账户资金监管

套期保值套保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优先利用客户订单预付款，必要时使用银行授信资金。持仓过程中，依据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业务学习和内部培训提升

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的原则，不断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水平。不定期组织公司内部期现结合套保专业培训，打通期现业务沟通环节，以提升公司期货套保的整体水平。

5、建立“快捷、安全”的交易环境

建立符合“快捷、安全”原则的软硬件交易环境，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最高额度由20亿元调整至35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2018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最高额度由20亿元调整至35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理财资金的最高余额。

（二）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债券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

（三）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更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产品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六、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根据资金实际情况提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9—02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